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淑美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區○○路0○○號（法務部
○○○○○○○○○○）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雲檢
亮火113執聲他202字第113901102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淑美（下稱聲明
異議人）所犯附表一所示各罪，經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1162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5月確定（下稱A裁定）；所
犯附表二所示各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10
4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2月確定（下稱B裁定），
2者接續執行，總刑期長達31年7月，在客觀上已屬對聲明異
議人過度不利之評價，而形成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
惟如將B裁定之附表二編號1、2所示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之罪抽出，將A、B裁定其餘案件視為一體，符合數罪併罰定
應執行刑之要件，且聲明異議人此部分所犯均係涉及毒品之
案件，整體責任非難重複性高，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
機、侵害法益均類似，一同定刑較有利於聲明異議人，為此
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A裁定、B裁定各罪重新
合併定應執行刑，卻遭檢察官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雲檢
亮火113執聲他202字第1139011020號函文否准，認執行指揮

01 有所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
02 函，使其另擇較有利於聲明異議人之方式重新定應執行刑等
03 語。

04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05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
06 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
07 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又數罪併
08 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
09 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
10 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
11 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
12 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13 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
14 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15 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
16 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
17 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
18 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
19 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
20 理，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
21 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
22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資救濟。查聲明異議人犯如附表
23 一、二所示數罪確定後，經A裁定就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定應
24 執行有期徒刑13年5月確定；經B裁定就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定
25 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A裁定、B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嗣聲明異議人以前開2
27 裁定接續執行，造成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向
28 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一所示各罪、附表二編號3至24所示各罪
29 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4月15日
30 以雲檢亮火113執聲他202字第1139011020號函駁回其聲請。
31 是以，由形式觀之上開函文，固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惟

01 該函既已記載礙難准許聲明異議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
02 依前開說明，聲明異議人自得對此函文聲明異議。又本院為
03 附表一所示各罪、附表二編號3至24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聲明異議案件具有管轄權，合先
05 說明。

06 三、又按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
07 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
08 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
09 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
10 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
11 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
12 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
13 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14 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數罪
15 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係指所犯
16 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該裁判之確定日期並為決
17 定數罪所處之刑得否列入併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亦即其他
18 各罪之犯罪日期必須在該基準日之前始得併合處罰，並據以
19 劃分其定應執行刑群組範圍，而由法院以裁判酌定其應執行
20 之刑。此與於裁判確定基準日之「後」復犯他罪經判決確
21 定，除有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者，仍得依前開方式處理外，
22 否則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而累加處罰之「數罪累罰」事
23 例有異，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釋甚明。
24 而多個「數罪併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
25 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
26 制緩和其苛酷性，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
27 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
28 30年（94年2月2日修正前為20年）者，即令一再觸犯本刑為
29 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上揭「數罪
30 併罰」與「數罪累罰」有別之原則，對於公私法益之保障及
31 社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周，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又得

01 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不論係初
02 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
03 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04 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
05 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
06 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
07 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
08 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
09 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
10 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
11 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
12 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
13 外情形。申言之，曾經裁判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宣告刑，其
14 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相對於全部宣告刑而言，若非最早
15 判決確定者，亦即其僅係侷限在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對
16 最早判決確定者（即相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則事後僅
17 得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組於該絕對最早判決
18 確定基準日前所犯數罪所處之宣告刑，且在滿足原定應執行
19 刑裁判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於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20 況條件下，方能另行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以回歸刑法第50
21 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規定之宗旨
2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聲明異議人犯如附表一、二所示數罪確定後，經A裁定就如
25 附表一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5月確定；經B裁定就
26 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確定，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A裁定、B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
28 嗣聲明異議人以前開2裁定接續執行，造成客觀上有責罰顯
29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向檢察官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經臺
30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4月15日以雲檢亮火113執聲他202
31 字第1139011020號函認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且即便重為定

01 刑，亦非確然對聲明異議人有利，駁回其之聲請，經本院核
02 閱相關卷證無訛。

03 (二)聲明異議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前經A裁定及B裁定
04 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5月、18年2月，而上開2裁定之
05 數罪，其中最先判決確定者為B裁定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06 之罪，該等罪刑之判決確定日為98年2月2日，而A裁定所定
07 應執行刑之各罪之犯罪時間均係於98年2月2日後所為，是
08 A、B裁定所有之罪刑無法一同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以絕對最
09 早判決確定基準日為基準，分別就A、B裁定之數罪，向法院
10 聲請定應執行刑（當時並無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1 第2項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
12 求始得定刑之規定），其分組方式符合修正前刑法第50條
13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刑要件，自屬合法，且A、B裁定
14 分別於99年10月25日、99年11月1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該等裁定均已生實質確定
16 力，依前開說明，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A、B裁定各
17 罪重新拆分組合更定應執行刑。本件聲明異議人請求將A裁
18 定附表一所示各罪，與附表二編號3至24所示之罪重新組合
19 定刑，再與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之定刑組合接續執行之
20 方式，並非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為標準定刑，並不符
21 合前開說明所指出例外得以另行裁定更定應執行刑之要件；
22 且A、B裁定之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
23 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而使得原定應執行刑之基
24 礎有所變動之情況。從而，法院、檢察官、聲明異議人均應
25 受A、B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檢察官依上開具有實質確定
26 力之裁定所為指揮執行，於法並無違誤。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A、B裁定係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為標
28 準，分別定應執行刑，且A、B裁定均已確定，亦無原定執行
29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特殊情形，本案不符得例外另行裁定更
30 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是檢察官以前開函文表示礙難准許受刑
31 人請求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難認有何違誤或不當。本件聲

01 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黃 郁 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洪明煥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附表一：本院99年度聲字第1162號裁定（即A裁定）定應執行刑
11 之案件
12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8年
犯 罪 日 期	99年3月9日	98年11月間某日	98年12月間某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毒偵字第36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虎簡字第121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 決 日	99年5月26日	99年8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虎簡字第121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 定 日	99年6月14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執字第1260號。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13

編 號	4	5	6
罪 名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犯 罪 日 期	99年1月1日	99年1月3日	98年10月1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決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02

編號		7	8	9
罪名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98年10月28日	98年11月3日	98年11月1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決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03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98年11月19日	99年1月26日	99年2月2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決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轉讓禁藥罪	轉讓禁藥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99年3月7日	99年1月17日	99年1月2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 決 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03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轉讓禁藥罪	轉讓禁藥罪	共同轉讓禁藥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99年1月4日	99年1月18日	99年2月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偵字第1055、152 3、1539、1635、124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 決 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02

附表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度聲字第1048號裁定（即B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03

04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罪日期	97年5月16日	97年10月17日	97年2月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7年度毒偵字第1813、1836、1840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7年度毒偵字第1813、1836、1840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7年度朴簡字第420號（聲請書誤載為98年度朴簡字第420號）	97年度朴簡字第420號
	判決日	97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7年度朴簡字第420號	97年度朴簡字第420號
	確定日	98年2月2日	98年2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執字第646號。 2. 附表編號1至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05

編號	4	5	6
罪名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罪日期	97年2月20日	97年3月5日	97年3月2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決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續上頁)

01

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4月5日	97年4月20日	97年5月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 決 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03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5月20日	97年6月5日	97年7月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 決 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01

編號	13	14	15
罪名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罪日期	97年12月間某日	98年1月21日	98年1月2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決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罪日期	98年1月28日	98年1月28日	98年1月2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決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03

編號	19	20	21
罪名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7年3月
犯罪日期	98年1月30日	98年1月31日	97年12月29日

(續上頁)

01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決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02

編號	22	23	24
罪名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轉讓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3月	有期徒刑7年3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98年1月2日	98年1月10日	98年1月1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決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